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40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文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495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文國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羅文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為本案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考量其事後否認犯行，且未返還所竊取之物；兼衡本案被告行為所生危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素行、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業已將所竊得之物品都送往回收廠變賣，得款約新臺幣（下同）六、七百等語（見偵字卷第77頁反面），復參酌證人即告訴人許文昱於警詢證述有部分廢鐵遭撿走，約有3號或4號鋼筋不確定數量、

01 模板固定鐵條不確定數量，共約3袋米袋，價值可能約數百
02 元等情（見偵字卷第29頁反面），依卷內證據資料及事證有
03 疑利歸被告原則，認上開變賣所得為6百元，核屬刑法第38
04 條之1第4項所稱變得之物，並以此認定被告此部分犯行之犯
05 罪所得尚屬適當，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6 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7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09 項、第450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1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1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何宇宸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書記官 曾淨雅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1年度偵字第49588號

28 被 告 羅文國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市○○區○○街00號3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羅文國於民國111年8月30日凌晨5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4 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2段539巷與571
05 巷口之藍海帝國建設有限公司（下稱藍海帝國）工地，其可
06 得而知該工地內數量不等之鋼筋及鐵條，乃屬藍海帝國所
07 有，非任意拋棄之物品，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8 竊盜之故意，徒手竊取該工地內由藍海帝國現場負責人許文
09 昱所管領，置於上址內數量不詳之鋼筋及鐵條，得手後裝在
10 3個米袋內，旋即駕車駛離現場。嗣許文昱發現上述物品遭
11 竊而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被告羅文國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伊之前去該工地內有
15 得到工人同意撿拾鋼筋鐵條等物，本次以為也可以直接進去
16 撿拾云云，惟查，本件業據告訴人許文昱於警詢中指訴明
17 確，並有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及現場照片共50張可資佐
18 證。復經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顯示被
19 告係於前揭工地尚未開工即工地鐵門上鎖時，即駕車至現
20 場，持自備之白色麻布袋，彎低身體自工地鐵門底下縫隙進
21 入工地，於用麻布袋裝取上開鋼筋與鐵條後，再以相同之方
22 式走出該工地，期間被告將麻布袋放在自己汽車上時，剛好
23 有路人經過，被告即站在該處無任何動作（監視器時間：0
24 6：15：28），嗣被告朝該路人方向看過去，確認路人走
25 遠，被告才又以相同方式進入工地內（監視器時間：06：1
26 5：56），並繼續拿取鐵條鋼筋裝入袋子後運出工地，最後
27 被告拿第3袋要離開工地前，先查看工地外之情況（監視器
28 時間：06：19：40），確認無人後才持麻布袋以相同方式離
29 開工地並駛離現場等情，有該份勘驗報告附卷足憑，衡情，
30 本件若如被告所述，該等鋼筋鐵條為可撿取之廢棄物，則被
31 告大可於該工地開放時間內進入拿取，何須於工地鐵門上鎖

01 時，以自該鐵門底下縫隙進入工地之方式，拿取上開鋼筋與
02 鐵條？而於路人經過時，又暫停所有動作，等待路人離去始
03 繼續屈身進入工地；復於最後持裝有鋼筋鐵條之麻布袋要離
04 開工地前，還朝外查看無異狀後，始屈身走出工地等舉動，
05 凡此，均與一般人撿拾他人不要之廢棄物之行舉不相符合，
06 更足認被告係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而竊取，雖被告一
07 度辯稱撿拾回收物一定要很早才可以撿到東西云云，然該等
08 鋼筋鐵條係置於有上鎖之工地內，被告應可預見該等物品並
09 非廢棄物，竟仍決意以上開異於常情之方式拿取該等鋼筋鐵
10 條，期間仍不忘查看周圍情況，復如上述，前詞所辯，自難
11 採信，基上，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盜
13 所得未扣案之鋼筋鐵條等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4 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5 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20 檢 察 官 何嘉仁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23 書 記 官 范書銘

24 附記事項：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0 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